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19 年 第 106 号

为全面落实国务院有关加快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，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，提升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效能等要求，海关总署对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进行了升级完善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在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全面启用各级海关行政印章、行政许可专用章等电子印章。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按照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121 号公告规定，对于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直接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，行政许可申请人可以通过互联网查看、下载、打印海关发送的加盖海关行政印章、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法律文书。

二、行政许可申请人可以直接在线填写“满意度评价表”。

三、在海关作出行政许可相应决定前，行政许可申请人可以在线撤回该项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19年6月28日